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陳慧馨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7261 傳真: 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: cmhhsi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衛部中字第1121860411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21000000I_112186041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預告修正「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 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(角)、鹿鞭及鹿角膠」 之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108年9月6日以農防字第 1081482098號公告修正「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(地區)之活鹿、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」,其國家或地區為韓國、加拿大、美國、芬蘭、挪威及瑞典;並於111年7月7日以農防字第1111482336號公告廢止前揭規範。
- 二、復查該會現行對於自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動物檢疫 管制,係依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7條之附件「鹿 輸入檢疫條件」及第12條之附件「冷凍鹿精液輸入檢疫條 件」規定,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中加 註來自過去5年無鹿慢性消耗病確定病例之國家(地區)。
- 三、為持續控管輸入中藥材品質,本部爰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,作為管理依據;查該組織



目前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亦為說明段一所列國 家,嗣後若欲查詢最新資訊,可至該組織網頁查詢(網址: https://www.woah.org/en/home/) •

四、鑑於本案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,為避免有安全疑慮產品輸 入境內,維護中藥用藥安全,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 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該公告刊 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。

正本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 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衛部中字第1121860411號



主旨:預告修正「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 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(角)、鹿鞭及鹿角膠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藥事法第七十六條。
- 三、預告修正旨揭公告內容為「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)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應茸(角)、鹿鞭及鹿角膠」,並自公告發布日生效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 https://www.mohw.gov.tw



/mp-1.html)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(路徑:本部網站> 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)及國家 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五、鑑於本案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,為避免有安全疑慮產品輸入 境內,維護中藥用藥安全,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 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 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:(02)85907261

(四)傳真:(02)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: cmhhsin@mohw.gov.tw



部長荫游之